

湛江市司法局文件

湛司〔2023〕88号

湛江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湛江市行政 规范性文件评估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

《湛江市司法局关于湛江市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办法》业经
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湛江市司法局关于湛江市行政 规范性文件评估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市行政规范性文件预期效果和实施效果的评估，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合理性、实效性，维护法制统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评估工作。

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评估分为制定前评估和实施后评估。

第三条 规范性文件评估应当坚持合法、公正公开、公众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由起草（实施）机构负责评估。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构负责评估；部门联合制定的，由牵头机构负责评估。

负责评估的机构可以自行组织评估，也可以根据需要，将评估的部分事项或者全部事项委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等第三方进行。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评估可以采用文献研究、抽样调查、网络调查、问卷调查、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或者论证会、专家咨询、案卷评查等方式进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评估机构提出意见和建议。

评估机构应当全面收集、分析和评估相关的材料，采纳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并通过适当方式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六条 规范性文件评估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评估方案。明确评估内容、方法、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等；

（二）组织实施评估。开展评估，可以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调研、舆情跟踪、专题座谈、专家论证等方式进行；

（三）对评估活动及形成的材料进行综合分析，得出评估结论，并在起草说明中载明。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规范性文件制定前评估，是指在规范性文件出台前，评估机构根据其制定目的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依照一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对拟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协调性、必要性、可操作性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并提出评估意见的活动。

第八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前评估，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程序组织评估。主要按照以下要素进行：

(一) 合法性：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违反上级机关的决定、命令，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 必要性：是否契合行政管理的需要，出台时机是否适当；

(三) 协调性：规范性文件与同位阶的文件是否存在冲突；

(四) 可操作性：能否有针对性地解决行政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规定的措施是否高效、便民；

(五) 预期效果和影响：是否能实现制定目的，是否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第九条 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是指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机构对规范性文件的执行进展、执行效果和存在问题等进行综合分析的活动。

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实施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估机构应当组织进行评估：

(一) 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

(二) 规范性文件没有设定有效期的每满 5 年；

(三)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提出较多意见，可能存在合法性问题的；

(四) 制定机关或者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应当开展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实施后，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程序

组织评估。主要按照以下要素进行：

（一）合法性：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违反上级机关的决定、命令，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合理性：规定的措施是否高效、必要、适当；

（三）协调性：规范性文件与同位阶的文件是否存在冲突；

（四）可操作性：规定的措施是否能有效地解决行政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规定程序是否简便、易于操作、便民等；

（五）实效性：规范性文件制定预期目的实现程度，相关职能部门的认可程度、利益相关方评价和社会满意度。

第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的起草或者实施机构应当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收集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实施的信息资料，及时分类整理，为开展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积累资料。

第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评估机构应当充分听取行业协会、商会以及有代表性企业的意见。

第十四条 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同一规范性文件，制定前评估、实施后评估不得委托同一第三方。

第十五条 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的，第三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熟悉规范性文件制定、熟悉行政事务并掌握评估

方法的专业人员；

(二) 相关人员参与评估的时间能够得到保障；

(三) 具备开展评估工作的必要设备、设施等。

第十六条 第三方开展评估工作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委托方不得向第三方提出倾向性评估结论。

第十七条 制定前评估结论应当作为规范性文件制定的重要参考；实施后评估结论作为规范性文件修改、废止或者继续执行的重要参考。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湛江市法制局关于湛江市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办法》(湛法〔2015〕106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

湛江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2 日印发
